



2021年5月刊（下）

植德〈数据合规热点速递〉

（自2021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30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立法动向	5
行业动态	9
域外观察	15

导读

▶ 立法动向

1.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将审议数据安全法草案等；
2. 四部委印发《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
3. 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不得随意采集；
5. 三协会联合发布公告：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

▶ 行业动态

1. 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发布《2020 年我国互联网网络安全态势综述》报告；
2. 万国数据拟以 100 亿美元收购普洛斯数据中心业务；
3. 国家网信办通报 105 款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App 包含短视频类、浏览器类、求职招聘类、实用工具类；
4. 34 款 APP 因侵害用户个人信息权益等被通报；
5. 开发“爬虫”搜集他人信息提供有偿查询 上海一家公司已有 8 人被法院定罪判刑；
6. 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设立内控合规机构；
7. 广州市监局：12 家培训机构涉嫌违反广告法，将查处；
8. 员工在酒店侵犯领导隐私权，公司解除要赔钱吗？
9. 最高法：坚决杜绝动用刑事手段介入正常的民事活动；

10. 中青报调查：过半受访者发现招聘平台存在信息泄露问题。

▶ 域外观察

1. 瑞士金管局调整在线数字身份识别要求；
2. 约 450 万客户数据遭黑客窃取，印度航空发声明致歉；
3. 德国通过电信行业数据和隐私保护新法；
4. 爱尔兰数据监管机构继续对 Facebook 调查，可能导致跨大西洋数据传输禁令。

一、立法动向

1.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将审议数据安全法草案等

5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四次委员长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6月7日至10日在北京举行。

委员长会议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数据安全法草案、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草案、军事设施保护法修订草案、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印花税法草案、法律援助法草案、医师法草案；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审计法修正草案的议案等。

【来源：中国人大网】

2. 四部委印发《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

5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提出“东数西算”工程，构建国家算力网络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对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断凸显。随着各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进度加快，特别是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快速普及应用，全社会数据总量爆发式增长，数据存储、计算、传输和应用的需求大幅提升，数据中心已成为支撑各行业“上云用数赋智”的重要新型基础设施。

当前，我国数据中心建设发展仍存在进一步优化的空间。《方案》布局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以及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建设全国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重点推动在数据中心布局、网络、电力、能耗、算力、数据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

【来源：发改委】

3. 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规定》对伪卡盗刷交易、网络盗刷交易的事实认定进行了规定，并根据纠纷产生主体的不同，分别对不同主体之间的盗刷责任进行了规定。通过明确发卡行、持卡人、收单行、特约商户等主体的义务、责任，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提高银行卡交易安全水平，更好构建银行卡制度体系发挥了指引作用。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4.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不得随意采集

5月17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条例的有关情况。条例的主要内容及亮点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

一、强化社会信用管理职责。一是明确了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规划、统筹推进、组织协调等方面职责，细化社会信用、政务服务数据等主管部门职责分工。二是明确了承担公共信用服务的机构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法定职责。三是明确了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公开、共享、查询和应用等活动遵循原则，要求相关活动主体应当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与保密制度，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职责。

二、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近年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进展，但一定程度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匹配、不协调、不适应。条例在第二章分别从行政、司法、商务、社会等领域入手，推行诚信，助力营造优良社会信用环境。

三、全面加强社会信用信息管理。一是细化公共信用信息各环节管理措施。在归集环节，规定在执行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的同时，省、地级以上市可以依据地方性法规制定适用于本地的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并严格限制列入补充目录的范围。要求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目录以及相关标准规范记录归集信息。并完善了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标识制度。在公开环节，明确界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公开范围。在共享环节，推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跨部门共享机制。在查询环节，要求承担公共信用服务的机构应当明确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建立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在应用环节，加强社会信用信息在公共管理中的应用。二是细化市场信用信息各环节管理措施。在记录、采集环节，规定市场信用信息采集主体可以依法记录自身、会员、入驻经营者等方面的市场信用信息，采集时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并明确了限制和禁止采集的范围。在公开、共享、查询环节，对依法公开、信用主体主动公开、信用服务机构依法提供或者约定的方式作了明确。三是强化信息安全管理。条例特别强调对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在相关环节设置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如明确禁止采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血型、疾病、病史、生物识别信息，不得随意公开个人信息，应用个人社会信用信息应当有明确合理的目的等。条例还明确了严禁危害社会信用信息安全的8类行为。

四、建立健全奖惩清单核心制度。针对目前守信激励不足、失信惩戒措施泛用滥

用等突出问题，条例在第四章构建了以措施清单制管理为核心的信用奖惩制度。

五、注重信用主体权益保护。随着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完善，信用主体权益保护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焦点。条例在第五章全面加强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建立健全信息纠错、异议及修复等退出机制。一是赋予了信用主体知情权、免费查询权、采集自主同意权、信息不公开权、异议救济权等各项权利，并对各项权利的保护提出明确要求。二是对失信信息公开期限作合理限制，规定公开期限届满后不得再行公开。三是构建主动纠错机制，明确有关主体在发现信息错误、失效或者发生变更之后，负有主动修改纠错的义务。四是细化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异议处理程序，缩短处理工作时限，促进及时高效处理异议申请。五是完善公共信用修复程序和方式，为失信主体保留改过自新的机会。六是推动市场信用信息层面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异议与信用修复制度。

六、规范和引领信用服务行业发展。针对广东信用服务机构发展不均衡、发展水平有待提高的问题，条例在第六章对信用服务行业发展作出了规范和引领：一是支持和规范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发展，拓展信用应用服务领域。二是有序扩大公共信用信息对社会的开放，优化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环境。三是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引导信用服务行业加强自我治理，提升服务能力和公信力。四是引进和培养专业人才，为信用服务行业发展提供支撑。在上述规范基础上，条例还强化了对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等方面的追责问责，加大对危害社会信用信息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增加违法成本。

【来源：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5. 三协会联合发布公告：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

5月19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联合发布《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

一、正确认识虚拟货币及相关业务活动的本质属性

虚拟货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是真正的货币，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及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相关交易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并涉嫌非法集资、非法发行证券、非法发售代币票券等犯罪活动。

二、有关机构不得开展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业务

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等会员单位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不得用虚拟货币为产品和服务定价，不得承保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虚拟货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客户提供其他与虚拟货币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提供虚拟货币登记、交易、清算、结算等服务；接受虚拟货币或将虚拟货币作为支付结算工具；开展虚拟货币与人民币及外币的兑换服务；开展虚拟货币的储存、托管、抵押等业务；发行与虚拟货币相关的金融产品；将虚拟货币作为信托、基金等投资的投资标的等。

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等会员单位应切实加强虚拟货币交易资金监测，依托行业自律机制，强化风险信息共享，提高行业风险联防联控水平；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要及时按程序采取限制、暂停或终止相关交易、服务等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时积极运用多渠道、多元化的触达手段，加强客户宣传和警示教育，主动做好涉虚拟货币风险提示。

互联网平台企业会员单位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业展示、营销宣传、付费导流等服务，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为相关调查、侦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三、消费者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谨防财产和权益损失

虚拟货币无真实价值支撑，价格极易被操纵，相关投机交易活动存在虚假资产风险、经营失败风险、投资炒作风险等多重风险。从我国现有司法实践看，虚拟货币交易合同不受法律保护，投资交易造成的后果和引发的损失由相关方自行承担。

广大消费者要增强风险意识，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不参与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谨防个人财产及权益受损。要珍惜个人银行账户，不用于虚拟货币账户充值和提现、购买和销售相关交易充值码以及划转相关交易资金等活动，防止违法使用和个人信息泄露。

四、加强对会员单位的自律管理

各会员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监管要求，恪守行业自律承诺，坚决不开展、不参与任何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业务活动。三家协会将加强对会员单位的自律监督，发现违反有关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管理要求的，将依照相关自律规范对其采取业内通报、暂停会员权利、取消会员资格等处分措施，并向金融管理部门报告，涉嫌违法犯罪的，将有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来源：中国银行业协会】

二、行业动态

1. 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发布《2020 年我国互联网网络安全态势综述》报告

5月26日，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CNCERT）编写的《2020年我国互联网网络安全态势综述》报告正式发布。报告主要分为三个部分：

一是总结2020年我国互联网网络安全状况。报告总结了我国在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建设完善、网络威胁治理等所取得的重要成果。重点从APT攻击、数据安全、安全漏洞、恶意程序、网络反诈、工业控制系统安全等六个方面对全年突出的网络安全状况特点进行了梳理。

二是预测2021年网络安全热点。报告提出六点预测，认为APT攻击威胁、个人信息保护、供应链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远程协作安全风险、大数据安全等将成为2021年网络安全领域值得关注的热点。

三是梳理网络安全监测数据。报告从攻击来源、攻击对象、攻击规模等维度，通过丰富的宏观安全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对恶意程序、安全漏洞、拒绝服务攻击、网站安全、云平台安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区块链安全等七个方面进行了梳理。

【来源：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

2. 万国数据拟以100亿美元收购普洛斯数据中心业务

5月18日，据彭博社报道，万国数据（GDS Holdings Ltd.）正考虑收购普洛斯（GLP）的数据中心业务，以扩大在中国国内的数字基础设施能力。消息一出，万国数据港股股价闻讯而涨，截止收盘上涨6.55%，报收76.5港元。

据匿名知情人士透露，中国高性能数据中心的开发商和运营商万国数据正与新加坡投资管理公司普洛斯就一项可能的交易进行初步谈判，该交易的资产价值可能在80亿至100亿美元之间。作为交易的一部分，普洛斯将成为总部位于上海的万国数据的股东。知情人士表示，此项交易处于早期接触阶段，是否会继续进行尚未有定论。包括估值、交易结构在内的细节都可能发生变化。

对此消息，万国数据和普洛斯均未做出任何回应。

【来源：IDC 圈】

3. 国家网信办通报 105 款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App 包含短视频类、浏览器类、求职招聘类、实用工具类

近期，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 App 非法获取、超范围收集、过度索权等侵害个人信息的现象，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网络安全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等法律和有关规定，组织对短视频、浏览器、求职招聘等常见类型公众大量使用的部分 App 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测，并通报相关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集中在：1、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2、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3、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4、未按法律规定提供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等。

【来源：国家网信办】

4. 34 款 APP 因侵害用户个人信息权益等被通报

依据《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关于开展纵深推进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工信部信管〔2020〕164 号）工作部署，浙江省通信管理局近期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 95 款手机应用软件开展检测工作，其中 59 款 APP 存在“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APP 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强制用户使用定向推送功能”等相关问题，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已书面要求问题 APP 相关企业限期整改。

存在的主要问题集中在：1、违规收集个人信息；2、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3、强制用户使用定向推送功能；4、APP 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等。

【来源：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5. 开发“爬虫”搜集他人信息提供有偿查询 上海某公司已有 8 人被法院定罪判刑

近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刘某、黄某等 8 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至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不等，各并处罚金 3 万元至 1 万元不等。该团伙中的戴某等其余 4 人还在审理中。

刘某等 12 人都是上海某信息科技公司员工，该公司在没有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下，开发了一个征信网站，有偿为客户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查询服务。

经查，该公司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和 3000 余家上下游公司达成合作框架，

用自行开发的“爬虫”技术在互联网上爬取身份证、社保、公积金、出行、社交、消费能力、通信记录、电商消费记录等各类公民个人信息共计 308 万余条，通过有偿提供查询服务违法所得共计 1750 余万元。

检察官提醒公众，随着信息网络的发达，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越发受到人们的重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将会被判处刑罚。目前，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批通过，可从事个人征信业务的机构只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和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切莫为了私利触碰法律红线。

【来源：检察日报】

6. 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设立内控合规机构

上市公司内生约束机制是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关键要素。上海证监局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上海市《关于推动提高上海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将探索试点上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设立内控合规机构作为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重要举措。通过推动上市公司设立内控合规机构，着力强化上市公司内控理念，将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为有效防范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行为夯实基础。

2021 年 5 月 12 日，华测导航、普元信息两家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明确公司设立内控合规机构的相关安排，成为上海辖区首批试点落地的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公司。

在上海证监局的推动和指导下，华测导航、普元信息两家公司分别结合内部分工和原有合规运作经验，形成了具有一定典型意义的方案。一是明确法律地位。董事会下新设内控合规机构，配备专人负责，明确赋予内控合规机构识别与分析内部环境与合规风险、对各项合规运作及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的职责，并通过写入公司章程的方式确立内控合规机构的法律地位。二是强调独立履职。普元信息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内控合规部，且该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与其负责的内控合规部职责相冲突的其他职务，以此提高内控合规机构的独立性。三是加强合规管控。内控合规机构通过信息披露和董监高履职的合规管理、内幕交易的风险防控等重点工作的开展，不断完善与注册制改革环境相匹配的内控与合规体系，及时发现公司内控缺陷与合规风险，早介入、早化解、早总结，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来源：上海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 广州市监局：12 家培训机构涉嫌违反广告法，将查处

5月18日、19日，广州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教育局开展教育培训广告专项联合执法行动中，发现12家校外培训机构涉嫌存在虚假违法广告等问题，市场监管部门将在进一步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相关培训机构涉嫌非法问题主要集中在：网页上含有宣传培训效果的内容；无证开展招生宣传；对教育培训效果作明示或暗示的保险性承诺；虚构辅导教师教学经历等有关无法证实的内容；在宣传单张折页上有标示限时优惠价、表述不清晰准确的内容等方面。以上行为均涉嫌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

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此次联合执法行动，市场监管部门主要检查培训机构是否“亮照”经营，是否存在（委托）设计、（委托）制作、（委托）发布虚假违法广告，以及虚假宣传等情况；教育部门主要检查培训机构是否持证经营，是否存在超标超前培训、不按规定履行广告备案义务等情况。

【来源：澎湃新闻】

8. 员工在酒店侵犯领导隐私权，公司解除要赔钱吗？

王某于2009年入职某天津公司，担任区域销售经理。其与上级张某共同出差入住酒店相邻客房，入住当晚张某在自己房间内与人事打电话时，王某在房门外偷听并录音，后将录音发送公司部分人员。当月月底，公司以王某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行为准则》、《员工手册》相关政策为由，与王某解除劳动合同。

后王某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仲裁委经审理裁决公司支付赔偿金。公司对该裁决不服，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认为，虽然公司提交的规章制度等材料中与王某行为不完全吻合，但不能苛求用人单位对每一细节均作出规制，尤其是按照一般认知不具有正当性的行为。偷听、偷录上级通话并向他人发送，侵犯隐私权，通话内容涉及其个人工作安排，该行为亦对上级主管的劳动管理造成妨害该行为，不应当为社会所倡导，公司解除合法，判决公司不需支付赔偿金。

王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生效民事判决业已认定王某侵犯张某隐私权（另案中法院判王某侵犯了张某隐私权并要求王某立即删除录音并赔礼道歉），一审判决基于此认定“王某对上级主管的劳动管理造成妨害，该种行为不应当为社会所倡导，故公司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当。”

王某不服，向天津高院申请再审。高院裁定：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是对劳动者的基本要求，公司以王某存在侵犯上级主管隐私权的违法行为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不违反法律规定。最终，高院裁定驳回王某的再审申请。

【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9. 最高法：坚决杜绝动用刑事手段介入正常的民事活动

5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发布会，发布第三批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在阐述一起案例（赵某利诈骗案）典型意义时称，要坚决避免混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的界限，坚决杜绝动用刑事手段介入正常的民事活动。其具体指导意义在于：

第一，要严格区分刑民界限，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刑事犯罪处理。在经济活动中，即便双方存在重大利益诉争，甚至一方的行为造成另一方重大损失，也并不必然意味着存在诈骗等刑事犯罪行为。本案中，赵某利未及时支付贷款的行为，放置于长期反复、滚动式交易的整体中考查，符合双方长期认可或默认的合同履行方式，尚未超出普通民事合同纠纷的范畴。要坚决避免混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的界限，坚决杜绝动用刑事手段介入正常的民事活动。

第二，要恪守罪刑法定原则，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判断涉案行为究竟是触犯刑法的犯罪行为，还是单纯的经济纠纷，在实体上，必须严格遵守罪刑法定原则，依照刑法规定认定有罪无罪、此罪彼罪、罪重罪轻；在程序上，必须严格执行证据裁判原则，作出有罪认定必须达到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的法定证明标准。要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坚决防止仅因客观上造成了严重后果就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要坚持疑罪从无原则，对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要坚决依法宣告无罪。

第三，要充分发挥司法审判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职能作用。要进一步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纠正机制，及时发现、依法纠正冤错案件，同时，要更新司法理念、提升司法能力、强化审判指导，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冤错案件的发生。要坚持公正审判、严格司法，切实发挥司法审判的把关作用。要通过依法公正裁判，向全社会传递依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价值导向，为稳定社会预期、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10. 中青报调查：过半受访者发现招聘平台存在信息泄露问题

网络招聘因其便捷性受到更多企业和应聘者的青睐。随着线上招聘越来越普遍，第三方招聘平台的应用也更加广泛。但是这类招聘平台也存在泄露信息、倒卖简历等问题。近日，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通过问卷网，对1539名受访者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信息泄露（63.7%）和发布不实招聘信息（51.4%）是受访者认为存在较多的招聘平台问题。90.3%的受访者期待对第三方招聘平台进行监管。

【来源：中国青年报】

三、域外观察

1. 瑞士金管局调整在线数字身份识别要求

据5月17日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FINMA)官网显示,FINMA正在调整与通过数字渠道进行客户注册相关的尽职调查要求,以考虑到技术发展。在在线身份识别的安全措施范围内,将允许扫描嵌入生物识别身份文件的芯片。

【来源:瑞士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约450万客户数据遭黑客窃取,印度航空发声明致歉

当地时间22日,印度航空公司发表声明说,该公司大约450万名客户的数据遭黑客窃取,这些客户遍及全世界。声明说,“我们对由此造成的不便深感抱歉,希望广大旅客继续支持和信任我们”,黑客窃取的数据包括客户姓名、信用卡账号和护照信息。印度航空已着手采取补救措施,与外部专家和信用卡公司合作加强数据安全。

印度航空是全球航空运营商联盟星空联盟的成员之一。参加该联盟的其他多家航空公司3月提醒各自乘客群体,黑客攻击事件造成客户数据泄露,涉及客户姓名和航班号。

【来源:央视新闻】

3. 德国通过电信行业数据和隐私保护新法

近期,德国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电信和电信媒体的数据保护和隐私的法律(简称TTDSG),这是立法者首次将欧盟关于Cookies的要求从电子隐私指令中移植过来。通过该法律,德国的数据保护规定将得到统一,并与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保持一致。

不过,该法律可能很快会被其他欧洲法律所取代,因为欧盟目前正在就新的电子隐私规定进行激烈的谈判,该规定将规范整个欧洲的数据保护。

【来源:EURACTIV】

4. 爱尔兰数据监管机构继续对Facebook调查,可能导致跨大西洋数据传输禁令

5月22日,爱尔兰都柏林法院已作出裁定,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DPC)重启

对 Facebook 公司的调查，调查结果可能导致对后者跨大西洋数据传输行为的禁令。

DPC 要求 Facebook 在六周内作出回应。DPC 的行为对该公司的业务将会造成“毁灭性”和“不可逆转”的后果，因为该公司依靠对用户数据的处理来提供有针对性的在线广告。

【来源：网易科技】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写合伙人

王艺、胡岩、马成龙、茹庆谷、杜琨、徐雪霞、李斌

（本期校对：上海办公室律师 孙杨）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